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及／或 Birmingham City Plc 之權益之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出售事項**」)及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能重組之進度

誠如該公告所述，接管人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連同獲委任財務顧問，接管人現正探討所有策略性方案，包括多項由對本公司及／或 Birmingham City Plc 表示興趣之人士作出之要約。

接管人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已識別另外兩項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合共已收到及正考慮七項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接管人仍在評估及分析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其中有多

於一名人士有意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要約之最終條款仍有待接管人與有興趣人士進一步磋商。接管人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與一位潛在投資者訂立獨家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刊發載有出售事項進度之公告，並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刊發確實作出要約之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出售事項之公告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9,681,086,733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7,749,999,999股新股份。除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債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出售事項之討論仍在進行中。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討論將落實或最終將完成。因此，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作出本公司股份之一般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規則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之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此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此項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為免生疑，上文所載「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